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44號

原告 劉芷伶
被告 林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意思，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前某日，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附近，將其於同年月5日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預付卡，提供予真

01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大明」之人使用，並因此獲得每
02 個門號300元之報酬。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上開門
03 號後，旋於112年3月14日，以交友軟體「ZOE」結識原告
04 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依依」向原告佯稱：有意願見
05 面，但需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06 1所示之購買時間，購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樂點公司發
07 售之GASH點數卡，並將該等點數卡購買收據、密碼拍照後以
08 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依依」，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上開林
09 政雄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做為收取進階認證之用，再於
10 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點數回儲入上開門
11 號註冊之遊戲橘子公司帳號「turlwr49」內，因而受有12,0
12 00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3 給付12,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電信門號供
18 詐欺集團所用，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前開時、地向原告行騙，
19 致原告受有12,000元之損害，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處被告犯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有罪在案乙情，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13
21 8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
22 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
23 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核屬首開規定之保護他人
24 法律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
25 屬有據。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原告受詐欺之金額12,000元，自應准許。

27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05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09 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11 職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
12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彥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張雅涵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卡片序號	購買點數時間	購買金額 (新臺幣)	儲入遊戲橘子 帳號時間	進階認證 手機號碼
1	劉芷伶	0000000000	112年3月29日 14時27分許	1,000元	112年3月29日 14時36分許	000000000 0
		0000000000	112年3月29日 14時27分許	1,000元	112年3月29日 14時36分許	
		0000000000	112年3月29日 15時12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29日 15時18分許	
		0000000000	112年3月29日 15時12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29日 15時18分許	

